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寒假預定行事簡曆暨返校日程表

月	日	星期	行 事 日 誌	參與對象	備 註
1	20	四	休業式		
1	21	五	寒假開始 口琴合奏團練 0900-1100	口琴社成員	服務學習班級：701
1	22	六	補行上班		
1	24	一	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暨下午自習開始 口琴四重奏團練 0900-1100	參加活動學生 口琴四重奏成員	
1	25	二	口琴四重奏團練 0900-1100	口琴四重奏成員	服務學習班級：702
1	26	三	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繳交截止 口琴四重奏團練 0900-1100	口琴四重奏成員	服務學習班級：703、801
1	27	四	口琴合奏團練 0900-1100	口琴社成員	服務學習班級：704、804
1	28	五	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暨下午自習結束 口琴四重奏團練 0900-1100	口琴四重奏成員	服務學習班級：802、803
1	31	一	春節假期(除夕)		
2	1	二	春節假期(初一)		
2	2	三	春節假期		
2	3	四	春節假期		
2	4	五	春節假期		
2	5	六	春節假期		
2	7	一			
2	8	二			
2	9	三			
2	10	四			
2	11	五	註冊、正式上課		
2	14	一			
2	15	二			
2	16	三			
2	17	四			
2	18	五			

※行事曆如有特殊情形或異動，以學校網頁 Google 行事曆為主。



*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寒假作業皆由各領域或各班任課教師自訂，請同學確實做好作業，開學時擇優獎勵。

二、**111/2/17(四)~111/2/18(五) 七、八年級期初評量暨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考試範圍：**

◎七年級：國文第1冊、英語第1冊、數學第1冊、自然第1冊、社會第1冊、引導式作文。

◎八年級：國文第3冊、英語第3冊、數學第3冊、自然第3冊、社會第3冊、引導式作文。

◎九年級：國文第1至5冊、英語第1至5冊、數學第1至5冊、自然第1至5冊、社會第1至5冊、引導式作文。

三、**命題及計分方式：**

◎比照會考命題，每科以三等地：精熟(A)、基礎(B)、待加強(C)計分，而引導式作文以「1~6級分」評閱。

四、**考試時間：**

◎國文、自然、社會每科各考70分鐘。全部為選擇題。

◎數學科為80分鐘，包含選擇與非選擇題部分。

◎英語科採一科2階段，先考閱讀再考聽力。閱讀60分鐘、聽力25分鐘。

◎引導式作文為50分鐘。

五、**考試注意事項：**

◎請全校學生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.....等考試用具。

◎「引導式作文」需用**黑色墨水筆**書寫(如：黑色原子筆、鋼筆等不易暈開之黑色筆)，但用鉛筆書寫一律不予計分。

◎「電腦卡」只可用橡皮擦擦拭塗改；但「引導式作文」可用立可白或立可帶修正。

六、**寒假返校服務學習規定：**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/17	1/18	1/19	1/20	1/21
	第三次定期評量	第三次定期評量	休業式	寒假開始、701
1/24	1/25	1/26	1/27	1/28
	702	703、801	704、804	802、803
1/31	2/1	2/2	2/3	2/4
春節假期(除夕)	春節假期(初一)	春節假期	春節假期	春節假期
2/7	2/8	2/9	2/10	2/11
				註冊、正式上課
2/14	2/15	2/16	2/17	2/18

1. 返校服務學習請**穿著學校運動服**，並於上午**8：50**在健康中心集合【**返校打掃時間為上午9：00~11：00**】
2. 若當天無法返校服務學習，務必選擇其他班級返校打掃日期，到校服務學習。
3. 未完成返校服務學習者，將於開學後安排愛校服務，請務必依安排時間完成。
4. 請同學務必完成每學期之服務學習，才能取得12年國教中規定項目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即每學期應服務滿6小時，才可獲得**滿分5分**，不足6小時者，將以0分計算，且無法於下學期補登。本校將協助規劃每學期6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，但若因故無法配合者，本校將不再另行安排，請在時限內自行規劃辦理，並在時限內將有效憑證(臺北市立新興國中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)繳回學校。
5. 有任何疑問請至學務處訓育組及衛生組詢問。

回 條 (請剪下並務必於111年2月11日交予導師)

本人已確知上述特別注意事項所需留意之內容，並願叮囑及協助孩子完成相關事宜，如因故無法配合校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也將自行協助孩子規劃及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家長簽名：

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1年2月 日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註冊須知

110.12.20 核定

一、服裝儀容

全體學生穿著**黃色冬季校服**；制服需繡學號。儀容請適當整理，整潔美觀為主。

二、攜帶物品

1. 數位學生證。
2. 寒假作業：開學後，各班收齊後繳給各科任課老師。

三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1. 時間：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7:30 到校。
2. 簿本費、電腦卡暨複習卷等費用納入繳費三聯單(學生無須攜帶現金至學校繳交)：
七年級每位 165 元(聯絡簿費 65 元、電腦卡暨複習卷費 100 元)。
八年級每位 165 元(聯絡簿費 65 元、電腦卡暨複習卷費 100 元)。
九年級每位 315 元(聯絡簿費 65 元、電腦卡暨複習卷費 250 元)。
3. 註冊程序：

時間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負責單位	參與人員	活動地點
07:40-08:20	導師時間	1. 服儀初檢 2. 收學生證、註冊程序單 3. 選舉班級幹部	導師	學生	各班教室
08:25-09:10	繳交與領取各項資料	1. 繳交全班學生證、註冊程序單 2. 繳交班級幹部名單 3. 領取教科書 4. 領取聯絡簿	註冊組 訓育組 設備組 訓育組	學生	教務處 會議室
09:20-10:05	環境整潔	教室及外掃區清潔	生教組 衛生組	全體師生 參加打掃	各班教室 及掃區
10:25-11:10	宣導及講座	紫錐花暨友善校園講座 藥物濫用宣導	訓育組 生教組	全校師生	活動中心 4 樓
11:20-12:05	開學典禮暨交通安全宣導		學務處	全校師生	

4. 註冊當日，除重病及特殊狀況外，不得請假；當日服儀檢查不及格者，須接受愛校服務。
5. 註冊四聯單及繳費三聯單於開學日當天發給同學，請按照期限繳交完成。
6. 未完成註冊程序單內容之學生，必須於 2 月 14 日(星期一)當日中午以前完成補辦註冊程序，否則除通知家長外，另須接受愛校服務。
7. 註冊四聯單及繳費三聯單(依繳費期限)、學生證等若有任一項未繳交者，皆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
附註：

1. 2 月 11 日(星期五)註冊、開學且全天上課。(當天 11:20 開學典禮，第五節正式上課)。
2. 有新增加之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請於 2 月 15 日(星期二)中午前繳交影本至註冊組。
3. 新增為原住民的同學，請繳戶口名簿影本，舊生不需重複繳交。

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寒假作業規定事項

科目	作業內容
國 文	一、完成九年級複習講義第一到第五回 二、複習第一~五冊課程，準備複習考。
英 文	複習第一~五冊課程，準備複習考。
數 學	複習第一~五冊課程，準備複習考。
自 然	複習第一~五冊課程，準備複習考。
社 會	複習第一~五冊課程，準備複習考。
健 康 與 體 育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將進行體適能測驗 (寒假期間請維持運動習慣，依照體適能 333 的原則：每週運動 3 次，每次 30 分鐘，每次心跳率達每分鐘 130 次)
藝 術 與 人 文	音樂：複習九上所有直笛曲，並清潔保養直笛 視藝：複習課本內容
綜 合 活 動	無
科 技	無



1. 請同學善用寒假時間，預作讀書規劃，並做好寒假作業！
2. 寒假作業於開學後繳交各班級任課教師，優良作品由各任課教師送教務處獎勵。

新興國中 111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寒假將至，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，請同學遵守下列注意事項

一、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仍嚴峻，鼓勵以電話、視訊拜年，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，應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，並請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；如有呼吸道症狀時，請在家休息或儘速就醫。
- (二) 大型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，均不得參加活動。
- (三) 若參與大型活動於活動期間(含室內、室外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，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。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二、活動安全：同學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場地的不同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- (一) 室內活動：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同學應熟悉相關消防（逃生）器材操作，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，方能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，應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(二) 戶外活動：

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近來登山意外頻傳，提醒以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：

1. 登山前應充分了解登山潛在風險，及山域事故救援困難，請審慎 評估自身能力、體力及天候狀況等條件，選擇合適山域。
2. 請注意有無申請許可之規定，如有應依法辦理申請入山、入園，並攜帶適合裝備，及擬定登山計畫，投保相關保險以充分保障自身安全。
3. 登山途中也應充分注意山域或設施相關警告及標示。

★同學從事戶外戲水活動應注意「防溺 10 招」防溺 10 招」及正確救人之「救溺 5 步」，另「四不要」提醒：

1. 不要逞強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

- 2.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
- 3.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。
- 4.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- 5.水域安全相關資料查詢請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

三、交通安全：

(一)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。寒假期間可能因為參加活動等因素，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；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請同學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參考運用，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。

(二) 請加強注意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1.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 5 大守則：

- (1)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
- (2)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會安全。
- (3)謹守安全空間-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
- (4)利他用路觀-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- (5)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-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2.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使用行動電話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，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3.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提醒駕駛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4.行人道路安全：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四、居住安全：

(一) 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：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，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點火器具並非玩具，不可把玩，同學應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。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，應予上鎖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，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，有關防火常識。

1.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01>)，參考並請多加利用「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」。

2.另居家用電安全，請至台灣電力公司(電力生活館)網站

(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tc/news_noclassify.aspx?mid=323)，參考清潔保養篇、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。

(二) 防範 CO 中毒：

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要注意室內及走廊空氣流通，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，或晾曬之衣物阻擋換氣通風窗口，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，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；有頭昏、噁心、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，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，若身體嚴重不適時，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，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(學校)求助，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。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五、校園及人身安全：

(一) 學校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、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(錄)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，警衛巡查校園時，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，以免發生安全間隙。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，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，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，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提醒同學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
(二) 同學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，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課餘時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；請務必結伴同行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
(三) 同學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，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

尾隨，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六、藥物濫用防制：

- (一)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，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，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，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（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、毒果凍、梅粉等等，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<http://enc.moe.edu.tw/>）
- (二) 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，請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，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，不依賴藥物提神，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，拒絕成癮物質；參加聚會活動時，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，守法自律、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。
- (三) 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，請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，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，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，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、多元學習方案，避免學生中輟或休、轉、退學離校，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。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（諮詢專線：412-8185）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）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
七、詐騙防制：

- (一) 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(如 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(二)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，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，建議同學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，並且切勿代收簡訊。
- (三) 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行真詐財的受害者。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- (四) 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，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，例如關閉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功能，以降低被盜用機率；另學生或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，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，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，以免上當。
- (五) 家長及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（網址 <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>，或由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連結）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

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受騙上當。

八、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：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：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同學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九、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：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，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，且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，寒假期間避免因無知，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，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，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。

十、用槍防制：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基於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，請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。

十一、網路沉迷防制：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，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，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，因此更容易使得易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，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，特別是對肩頸、手腕與眼睛的傷害，請同學注意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等問題，和家長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，也鼓勵多從事戶外活動或多元休閒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，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。

十二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(一) 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：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同學關懷不間斷，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，使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。

(二)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 02-25714211。